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草案）	一、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 二、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法由教育局訂之，爰本市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法源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已不適用，配合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市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爰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包含市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公私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評鑑者，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於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	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辦理或委任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二、為促進本市社區大學評鑑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客觀，及考量評鑑內涵及要求日益專業化，本局參酌教育部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委託辦理方式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業務除由教育局自行辦理外，亦得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公私立大學、學術團體辦理評鑑。

	三、第二項係為規範由教育局及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且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方式，應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本項係依據教育部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指標，規定各縣市政府籌組社區大學評鑑小組成員應兼具專業性、客觀性與多元性；另亦參考本市社區大學之建議，評鑑小組成員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以貼近實務現場並促進評鑑結果之客觀性。
第五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機構評鑑：指針對社區大學整體校務（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及特色等項目）實施之評鑑。 二 方案評鑑：指針對社區大學校務發展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條針對本辦法所定之評鑑類別及評鑑方式，即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等進行名詞定義。 三、第一款明定本辦法所稱機構評鑑之定義。機構係指針對社區大學整體校務，包括行政、

之個別方案（如課程、教學或發展特色等項目）實施之評鑑。 三 自我評鑑：指由受評鑑之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依評鑑項目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完成規定之評鑑程序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應包含校內行政人員、教師與學員代表，及受評者視其校務發展需求自行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四 訪視評鑑：指由評鑑小組依受評者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進行實地訪視。 五 追蹤評鑑：指針對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未通過之評鑑項目，依原評鑑指	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特色等項目實施之評鑑。 三、第二款明定本辦法所稱方案評鑑之定義。方案評鑑係指以社區大學校務辦理之個別方案，如課程、教學或發展特色等特定目的或個別項目實施之評鑑。 四、第三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自我評鑑之定義。自我評鑑係指由受評者依評鑑項目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完成規定之評鑑程序後，撰寫評鑑自我報告書。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應包含校內行政人員、教師與學員代表，及受評者視其校務發展需求自行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 五、第四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訪視評鑑之定義。訪視評鑑係指由評鑑小組依受評者撰寫之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進行實地訪視。 六、第五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追蹤評鑑之定義。追
---	--

標及程序辦理之評鑑。	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未通過之評鑑項目，依原評鑑指標及程序辦理之評鑑。
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次，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 前項評鑑方式，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辦理機構評鑑，由受評者進行自我評鑑，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第二年辦理方案評鑑，由受評者進行自我評鑑後，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由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第三年辦理機構評鑑，由受評者進行自我評鑑後，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由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 各社區大學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	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間及實施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每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十至十一月進行。為使社區大學評鑑能完整呈現整年度之辦學成效，使評鑑結果具有可信度及有效性，及參考本市社區大學工作行事曆，爰第一項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期程訂於每年年底，即十至十一月進行。 三、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方式，係配合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契約期間三年為一週期，依序辦理之。第一年辦理機構評鑑，惟僅由受評者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交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第二年辦理方案評鑑（含自我評鑑及由評鑑小組進行

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訪視評鑑），及第三年辦理機構評鑑（含自我評鑑及由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期限一次為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為配合前揭自治條例之規定，另為輔導社區大永續發展為辦理評鑑之目的，調整原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原訂定社區大學每年應進行訪視評鑑之規定。此係考量本市社區大學發展已漸趨穩定，實無每年度辦理訪視評鑑之必要，為減輕社大行政人員負擔、減少人員之流動，以促進各社區大永續經營。

四、另考量受委託單位第一年辦理社區大學，倘即實施訪視評鑑，實無法透過評鑑彰顯其經營成效，爰第一年以社區大學依機構評鑑之

項目實施自我評鑑為主。自我評鑑旨在促進受評者之自我檢視機制，以促進其自我改進之效能及受委託經營者之社會責任；第二年實施方案評鑑，目的係為輔導鼓勵社區大學發展具有本市在地特色及具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性質的課程、學程及教學特色，希冀以評鑑機制引導社區大學課程、教學及特色發展，俾彰顯社區大學以培育現代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之辦學宗旨；第三年實施機構評鑑，除自我評鑑，亦應由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目的係為瞭解受評者辦理社區大學之整體校務經營成效，其評鑑結果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作為三年委託期限屆滿後本府進行續約之依據。

五、前述實施方式期以循序漸進之評鑑方式引導社區大學發展，亦能兼顧本市社區大學課程發展重點及與市府續約之考量。

	六、第三項明定本市各社區大學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教育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一 公告評鑑項目。 二 確定受評者。 三 籌組評鑑小組。 四 函請受評者依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 進行評鑑。 六 撰寫評鑑總報告。 七、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 公布結果。	一、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程序。 二、參考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及教育局九十二年至一〇二年辦理社區大學訪視評鑑之實務經驗規劃而成。 三、前條第一項所訂之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皆適用本條所訂之程序規定。 四、查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復查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該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本市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又考量評鑑委員名單於每次進行

九 針對受評者應改進項目實施改進輔導及對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進行追蹤評鑑。	評鑑前應予保密，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總數多達十三人，倘由審議委員兼任社區大學評鑑委員，在實際運行上恐有困難，為求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之公平與公正，爰訂定本條第七款，即評鑑小組進行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公告，以符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第八條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乙面；獲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及程序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教育局得	一、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評定基準及處理方式。其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前揭評鑑結果作為教育局核發評鑑獎勵金之依據。 二、第二項除列特優、優等、甲等者，將頒發獎勵金及獎牌，評鑑結果獲乙等以下者，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

依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受評者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進期程，並於三個內繳交評鑑改進報告；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教育局對受評者繳交評鑑改進報告內容，得予改進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並命受評者返還獎牌。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爰第二項訂定獲乙等以下之受評者，倘經教育局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且經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過時，將依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前揭條文文字內容係參酌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第三項係為落實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作為後續輔導改進之依據，爰於此項中明定受評者對評鑑結果及評鑑小組所列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進期程，並於三個月內繳交評鑑改進報告；倘未能改進事項，受評者應提出說明。

四、第四項明定對於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並命受評者返還獎

	牌。
第九條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由教育局受理申復後轉交評鑑小組，由評鑑小組針對申復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申復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 經審查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得依審查意見修正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經審查為無理由時，維持原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書。 前項申復結果應於教育局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復者。延長以一次為限，	一、明定受評者對於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申復，及申復處理流程。 二、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皆得提出申復，俾使受評者之權益，能獲得妥善之保障。 三、第二項明定申復處理機制及流程，由教育局受理申復後轉交評鑑小組，由評鑑小組針對申復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申復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 四、第三項係參考教育部高中評鑑辦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促進社區大學發展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等法規訂定本市社區大學

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評鑑結果之申復處理機制，並將申復結果區分為經審查有理由者及經審查無理由者；又依第八條教育局辦理評鑑程序之規定，進行評鑑後評鑑小組應撰寫評鑑總報告，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評鑑結果。倘經評鑑小組審查申復有理由者，得依前述申復結果修正原評鑑總報告及評鑑結果，並通知申復者。 五、第四項明定教育局受理社區大學申復後申復結果應完成之期限，即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應完成申復結果之處理，惟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復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擇優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	一、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 二、為鼓勵各社區大學積極發展特色、促進其永續經營為目的；另為使社區大學評鑑獎勵

一 第一年機構評鑑與第二年方案評鑑獲特優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整，優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整，甲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整。 二 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優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七十五萬元整，甲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金能實質反映其辦學成效，以透過獎勵金之發給達到獎勵優良辦學社大之目的，原臺北市社區大學獎勵及作業要點明定獎勵金額度為特優八十萬、優等五十萬、甲等二十萬之發給方式，調整為按不同評鑑類別、方式訂定獎勵金發給方式。 三、第一款明定第一年實施機構評鑑之自我評鑑及第二年實施方案評鑑獎勵金額度為特優八十萬、優等六十萬、甲等四十萬。 四、第二款明定第三年實施機構評鑑獎勵金額度為特優一百萬、優等七十五萬、甲等五十萬。 五、前揭獎勵金由教育局視年度預算發給。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	一、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 二、前揭用途係為鼓勵社區大學提升所屬教師教學及行政人員、志工之辦理業務之相關知

觀摩研習、學員社團活動、學藝競賽活動、添購教學設施設備或辦公（教學）環境改善等。	能，及鼓勵社區大學進行社區服務之社團活動及維持其與協辦學校之夥伴互惠關係，且與教育局撥付社區大學各年度一般性（固定性）經費用作支付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及場地費用途有所區隔，爰於本條文中明定相關用途。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評鑑設計、評鑑實施及評鑑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	一、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團體或機構進行後設評鑑。 二、所謂後設評鑑即對評鑑的評鑑，可針對辦理評鑑的目的、方法、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評鑑結果等再予以評鑑，以不斷改善評鑑辦理的品質。
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恪守評鑑專業倫理，並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一、明定評鑑相關人員之專業倫理及保密義務。 二、評鑑內容及過程，因涉及各社區大學辦學資訊，另評鑑結果影響社區大學續約、終止或解除契約等營運權之取得，爰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非經本局許可，應針對評鑑所

	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 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